

立再給清丈佃批北投社番打馬轄阿甲等。有承祖遺埔田壹段，坐落土名圳北。東至賴岐山田；西至洪家田；南至吳家、謝家田；北至溪崁。四至前經踏明爲界。因乾隆式拾肆年間，乏銀費用，經立契批給佃鄧国俊、賴岐山，前去墾耕。遞年按甲納租捌石，價銀甲數載明原給墾批內。共田壹段丈明叁分壹厘伍毫，年帶納租粟貳拾陸石伍斗。茲因鄧国俊、賴岐山二人分段耕作，邀請甲等到地踏明，鄧国俊分下得田壹段。東至賴岐山田；西至賴岐山田；南至謝家田；北至溪崁。四至踏明爲界。就鄧国分管界內清丈田壹甲玖分，年應納租粟壹拾伍石零式斗，仍貼出丈溢田價劍銀壹拾肆大員正。銀即日交收足訖，其田愿付佃人前去耕作，收稅納租，永爲己業。日後不得言及找洗增租，生端茲事。保此田果係甲等承祖物業，給佃納租，與別番親無干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抑勒。今因再行清丈，爲欲有憑，立佃批壹紙，付執永遠爲炤。

即日收過契內劍銀壹拾肆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代筆人 吳光斗（花押）

乾隆叁拾玖年正月 日

立再給佃批 打馬轄即

轄斗六（花押）

轄八仔（花押）

蛤閔（花押）

